

张江跨境中心场地租赁（科创海关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SZZ20220624-F

采 购 人：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本部)

代 理 机 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本部)委托，特邀请您单位对下列项目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张江跨境中心场地租赁（科创海关等）

2、 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投标人近年内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3、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

供应商可于 **2022-12-16 至 2022-12-21**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时至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708 室）领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

4、 供应商应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00 时前，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723 会议室，同时由代理机构组织召开本项目的协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出席，并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

5、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本部)

地址：张东路 1158 号 3 号楼

联系人：王海燕

联系电话：021-33833025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708 室

联系人：马惠华/陈俊

联系电话：23300505/23300515

第二章 报价须知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张江跨境中心场地租赁（科创海关等）
- 2、租赁用房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 835、937 号主楼（1 幢）101 室房屋。
- 3、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本部)。
- 4、本项目资金编号： 1522-W12892
- 5、采购内容和范围

张江跨境科创监管服务中心是海关等部门在张江设立的专门监管区域，将机场货站和监管仓库功能延伸至张江，企业可在张江跨境科创中心内一站式完成抽单、报关、查验、提货等通关手续。面积 6791 平方米。经过专家组论证本项目只能由上海圆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

- 6、唯一供应商：上海圆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7、租赁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8、预算资金：人民币 941.9117 万元，报价超过此金额，采购人不予接受。
- 9、供应商因参加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后 90 天。

二、采购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商务部分：

- 1、响应公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5、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①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打印该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技术部分：

- 1、房屋租赁方案简述（租赁房屋面积、相关配套设施情况等）；

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三、 采购响应文件数量：

一正二副，共三份，正本应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复印件。

四、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为壹万元。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支付给代理单位。

代理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

开户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316065—03000621705

第三章 协商办法

一、采购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外聘专家组成本项目采购小组，其中外聘专家从上海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采购小组将与供应商就响应内容进行协商。

二、协商

根据协商情况，允许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经采购小组同意的前提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说明及最终价格承诺。所有承诺需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四章 项目要求

1、项目概述

1.1 租赁用房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 835、937 号主楼（1 幢）101 室房屋。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本部）。

1.3 本项目资金编号： 1522-W12892

2、采购内容和范围

张江跨境科创监管服务中心是海关等部门在张江设立的专门监管区域，将机场货站和监管仓库功能延伸至张江，企业可在张江跨境科创中心内一站式完成抽单、报关、查验、提货等通关手续。面积 6791 平方米。经过专家组论证本项目只能由上海圆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

唯一供应商：上海圆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资金：人民币 941.9117 万元，报价超过此金额，采购人不予接受。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张江跨境中心场地租赁（科创海关等）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经协商一致，就房屋租赁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租赁房屋情况

1.1 租赁房屋地址和面积：乙方向甲方出租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 835、937 号主楼（1 幢）101 室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租赁房屋”、“房屋”），确认该房屋实测建筑面积共计 6791 平方米，作为承租方项目经营的场所。

1.2 签约时，乙方已告知承租方该租赁房屋的现状，承租方已对该租赁房屋的权利证明文件（包括是否设定有他项权利）及其所在物业进行了详细查验，确认并认可乙方有权出租该房屋，该租赁房屋符合承租方的租用要求。承租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或者使用费等租金性质的费用。

1.3 公用区域及公用设施的使用：租赁期限内，作为租赁物业使用权的延伸，承租方

有权以通行为目的，合理使用租赁房屋之外的公用区域、公用设施。承租方对于前述权利的行使不得具有商业目的、不得对他人权利形成不合理的妨碍；同时，应当服从乙方或乙方委托之管理方的管理。

1.4 该房屋的基本配套：

该房屋的基本配套已经按照承租方要求进行装修与设施设备安装，相关用电用水为独立计算，电话网络通讯由承租方（或承租方的委托方）向通讯部门申请。若承租方对配套的要求超出上述数据，需增加配置容量的，应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支付相应的整改费用。

二、租赁用途及租赁期限

2.1 承租方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办公、仓库用途，并应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公司的规定。

2.2 租赁房屋的具体使用情况：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 835、937 号主楼（1 幢）101 室房屋，面积 6791 平方米作为张江跨境科创监管服务中心项目用地。

2.3 承租方向乙方租赁本合同所定房屋，租期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租金与物业管理费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房屋为 6791 m²部分的租金标准为：每天每建筑平方米 3.8 元人民币（其中含税率为 5%，不含税价为每天每建筑平方米 3.62 元人民币），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2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明确告知承租方且承租方确认如下：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方案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该房屋系“房地产老项目”，对该房屋租金应缴纳增值税额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即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缴纳增值税额）；如今后税务部门出台新规定，对于该项目若无法继续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情况下，该租金标准则以乙方实际收取的不含税租金金额不会减少为原则自动调整。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租赁期内，承租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乙方应在接到承租方通知后二日内给出信息反馈，并尽快给予维修。乙方有义务

保证承租方水、电等能源的供应，一旦出现用电、水等紧急故障，乙方需在承租方上报后立即响应，并按照应急预案执行，确保承租方操作系统、单证、货物安全。若因乙方提供的建筑和设施设备出现漏水、故障等情况，导致承租方的货物受潮、受损或灭失，乙方需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经各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每次最高赔偿 60 万元人民币。若因承租方操作不当导致乙方建筑、设施设备损坏，承租方需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经各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每次最高赔偿 60 万元人民币。上述事件因承租方或第三方不合理使用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或第三方承担。

4.2 乙方应保障项目场地以及设施设备符合张江跨境科创监管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行要求，并做好张江跨境科创监管服务中心入驻单位的功能性保障工作。

4.3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房屋及该房屋所在的物业，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承租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抵押无需通知），并保证该房屋的受让人继续履行该房屋的租赁合同。

五、费用

5.1 鉴于乙方同意甲方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承诺上级单位划拨的该房屋的租金为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除非甲乙双方届时另有约定，甲方应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但最终以上级单位实际拨款为准。

5.2 甲方应按本合同将租金等有关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即：

开户名称： 上海圆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张江分行

银行账号： 31050161393600000182

六、物业管理

6.1 在房屋租赁期间内，使用的水、电、煤气以及通讯等相关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自行向相关部门缴纳。

6.2 乙方需配备防台防汛物资，避免房屋漏水、侧门进水等现象，维护承租方存储货物及设施设备安全。

6.3 若供水、供电、通讯部门发布停电、水、通讯等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相关部门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配合承租方做好应急预案，确保跨境科创中心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七、转租、分租的限制

7.1 未经乙方同意，承租方不得转租、部分转租、出租摊位。但转租给张江跨境科创监

管服务中心相关业务运营单位除外，转租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八、装修和安装

8.1 因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经完成现状交付，若承租方需对租赁区域进行二次装修或局部改建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8.1.1 需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需在收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之内做出回应）。因承租方装修导致相邻租户无法正常使用房屋和经营，相关损失和责任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8.1.2 承租方不得损坏租赁房屋及其所在的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乙方有权对承租方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出现的问题要求承租方立即整改。如有违反本条约定，承租方应负责排除妨碍和恢复原状，并承担全部费用。

8.1.3 承租方必须事先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对装修工程进行立项、报建，对消防、环保等专业工程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不得违反国家、上海市和浦东新区有关建筑、消防、环保和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法规和规定。乙方将协助承租方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乙方无须对因政府有关部门拒绝或拖延有关装修批准而引起的延误和损失后果负责。

8.2 承租方应就装修施工所导致的一切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如发生）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8.3 承租方对该租赁房屋进行内部装修、分隔、改建、安装设备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须负赔偿责任。

九、租赁房屋的使用限制

9.1 使用限制：

9.1.1 承租方不得变更房屋用途，将租赁房屋或其任何一部分用于居住或做其他之用；不得在房屋内饲养动物，与跨境业务相关的除外；

9.1.2 承租方不得允许、容忍租赁房屋内发生任何情况或存在任何物品对相邻其它租户、乙方、乙方的客户或其中任何一方的权利造成妨碍或干扰；不得以任何方式打扰其他租户；

9.1.3 承租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外墙、屋顶放置标牌、广告，不得在租赁房屋内放置面朝玻璃幕墙的标牌、广告，不得使用乙方的名义进行商业性或非商业性活动，政府部门同意或与跨境业务相关的除外；

9.1.4 承租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的租赁权进行转让、赠与、投资、合作、作价抵押、质押等其他用途；

9.1.5 承租方确保操作的进出库以及存储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海关、国检、航空运输的有关规定。

9.1.6 不得对周围及园区财产、人身安全构成任何形式的危险和威胁；

9.1.7 不得使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不道德的活动。

9.2 如乙方因承租方的上述任何行为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或政府部门要求对第三方承担责任乙方有权向承租方追偿。在必要的情况下，承租方应配合乙方对第三方的追索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9.3 承租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坏该房屋的配套设施；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承租方未能及时修复，乙方可以在书面通知承租方后自行或者安排他人修复，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称配套设施包括供电、供水、电讯、雨水排放、污水排放管线的接口及停车场所、区内道路、电梯、楼梯过道等。

9.4 承租方不得在租赁房屋的外墙和屋顶擅自搭建任何附加建（构）筑物。擅自搭建的，乙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要求承租方立即拆除，并要求承租方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承租方拒绝拆除的，乙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在书面通知承租方后委托第三方进行拆除，并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费用。有关房屋公用部位管理、区内环境管理等工作均以物业管理公约为准办理；承租方在使用租赁房屋时，必须遵守物业管理公约。物业管理公约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十、维修保养、房屋配套设施作业

10.1 就租赁物业而言，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承担如下范围内因正常损耗造成的大修费用：

大修范围：指建筑物主体结构严重损坏，影响使用安全。翻建、抗震加固、房屋主体结构部位（基础、墙体、柱、梁、楼板、屋顶等）严重损坏，需要拆换加固的，整幢楼屋面因损坏影响正常使用，需要重做防水或者保温层的；外墙面层脱落、影响安全和正常使用需要修缮的；建筑物因乙方原因漏水需要修缮的；以及安防系统、消防系统、高低压配电系统、电梯、确属应由乙方维修的大修范围的公共设施设备配套及管网等需要维修改造的。

10.2 除上述大修范围以外，本合同租赁期限内，承租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乙方应在接到承租方通知后二日内给出信息反馈，并尽快给予维修。乙方故意拖延维修的，承租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承租方对自费购买的设备、家电和家具拥有所有权。

10.3 在租赁期内，若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因自身问题出现故障等情况，导致火灾、爆

炸等或对对方人员及货物造成伤害、毁坏、灭失、伤亡等情况的，在第三方公司出具鉴定结果后，承租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并有权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若承租方原因造成乙方设施设备损坏的，承租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 承租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固定资产不得任意处置，所有变动、调出、改装等行为须由乙方书面认可方可执行。乙方需在收到承租方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如未及时书面回复视为同意甲方执行。

10.5 如乙方需要在承租方所租赁的房屋内进行配套设施作业的，应事先通报承租方，承租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因作业造成承租方机器设备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十一、承租方的安全生产义务

11.1 承租方应做好租赁房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采取合理预防措施，使该租赁房屋内避免发生火灾等恶性事故。如发生类似事件，承租方应承担自身、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之损失。

11.2 如经政府部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或卫生或消防等隐患的，承租方应立即整改，否则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承租方后代为整改，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1.3 承租方在装修或设备安装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和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的，由承租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解除

12.1 承租方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办理房屋交接验收事宜。交接时甲乙双方共同核查租赁房屋及其设施是否完好，如有正常损耗外的损坏，承租方须照价赔偿。

12.2 添附物、遗留物的处理

承租方将该租赁房屋交还乙方后，承租方同乙方对承租方的装修添附物等不做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承租方如在该租赁房屋内遗留有物品、设施及设备，乙方有权视其为承租方遗弃物，承租方自动放弃该等物品、设施及设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乙方可自由处理，由此造成承租方或任何第三方任何损失的，均由承租方承担。对此，承租方不得对乙方提出追索；若任何第三方因乙方处理该等物品、设施及设备而对乙方提出索赔，承租方须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全部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及免责

13.1 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就此承担责任：

13.1.1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国家依法提前收回的；

13.1.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收、征用的；

13.1.3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13.1.4 非因双方原因，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并无法通过修缮使得其恢复可租赁状态的；

13.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13.2.1 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租赁房屋；

13.2.2 未事先通报承租方而在承租方租赁的房屋内作业造成承租方设备损坏；

13.2.3 乙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或乙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承租方安全的；

13.2.4 乙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承担相关义务，导致承租方不能进行正常经营或使用该房屋的。

13.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承租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13.3.1 损坏各类配套设施；

13.3.2 因其对租赁房屋的使用或对建筑结构的改动而影响他方正常使用房屋或损坏房屋。

13.4 若本合同提前解除时，承租方需按本合同规定将租赁房屋办妥退租手续、付清租赁期内的租金以及其他任何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费、水费、电费、煤气费、通讯费、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注销了自行开通的公用事业项目且结清了公用事业费和办妥注册地迁移或注销手续。

十四、其他

14.1 承租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在租赁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承租方而抵押该房屋及该房屋所在的物业，但无论如何处置，均不得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该房产，否则乙方应当赔偿承租方全部实际损失。

14.2 不可抗力：在租赁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可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该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骚乱、疫病、地震、恐怖行为、火灾、政府的规定或限制、洪水等。

14.3 管辖：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4 生效：本合同用中文书就，一式七份，甲、乙双方执三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签署后立即生效。

14.5 关于本协议项下租赁房屋，除本协议外，由甲方、乙方、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创供应链有限公司针对同一租赁房屋、租赁期间另签署了租赁合同一份，指向同一租赁事由。两份协议履行以四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单位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单位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 报价格式

2.1 报价一览表

1	总报价（万元）	
---	---------	--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2 报价明细表（格式）

供应商自行拟定。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公司的 （姓名）为本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谈判单位）的 （谈判项目）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上述项目谈判、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外递交响应文件时还需另外递交。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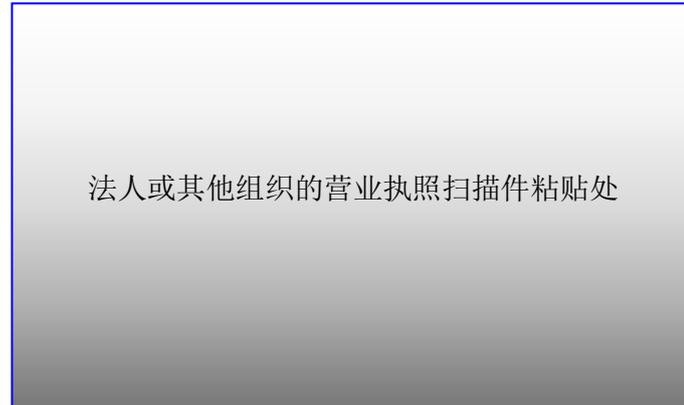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流动资金（万元）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注：后面须附营业执照、证明供应商实力的相关证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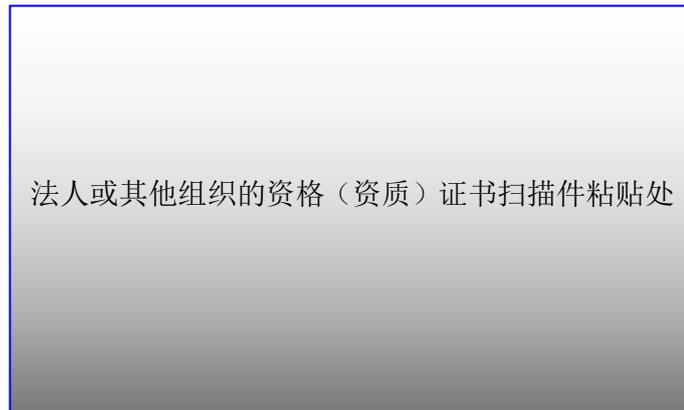
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4.2 资质（资格）证书（如有）



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4 信用证明

信用证明要求详见“报价须知”

信用证明粘贴处投标人需提交的扫描件粘贴处

（二）技术部分

- 1、房屋租赁方案简述（租赁房屋面积、相关配套设施情况等）；
- 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上述格式供应商自行拟定。